

2020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知识产权 法律法规全书

◆ 含规章及法律解释 ◆

便捷的可摊开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迅捷的“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20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知识产权

法律法规全书

◀ 含规章及法律解释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书：含规章及
法律解释：2020 年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6 版.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 12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216 - 0760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汇编 - 中
国 IV. ①D923. 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77868 号

策划编辑：袁笋冰

责任编辑：卜范杰

封面设计：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ISHICHANQUAN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9 年 12 月第 6 版

印张/29.25 字数/890 千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760 - 4

定价：7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知识产权领域相关的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示范文本；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扫描书后“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添加“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修订说明

本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喜爱。此次修订再版，在保持上一版分类及文件排列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文件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进行了相应地增删和修订。情况如下：

一、删除的内容。

因篇幅所限，删除部分实用性不强的文件，包括《专利费用基本信息代码规范（试行）》、《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范性文件。

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于2019年4月23日公布，同时废止了《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本书对这两个规定做删除处理。

另在“纠纷解决”部分，保留与知识产权紧密相关的纠纷解决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普遍适用于行政争议领域、民事争议领域的法律文件删除。

二、更新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

三、新增的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四、新增案例：世凯与斯特普尔斯公司、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榆林市知识产权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等。

总 目 录

一、综 合	(1)	四、商 标	(289)
二、著作权	(69)	(一) 综合	(289)
(一) 综合	(69)	(二) 商标注册与评审	(304)
(二)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著作权	(87)	(三) 商标使用与管理	(314)
(三) 著作权报酬	(113)	(四) 驰名商标	(317)
(四) 邻接权	(120)	(五) 商标与相关标识	(321)
三、专 利	(160)	(六) 商标侵权纠纷	(331)
(一) 综合	(160)	五、其他知识产权	(366)
(二) 专利申请与代理	(190)	(一) 植物新品种	(366)
(三) 专利实施许可	(206)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82)
(四) 专利侵权	(211)	(三) 域名	(390)
(五) 专利行政执法	(230)	六、纠纷解决	(406)
		七、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415)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 （2017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 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29） （2018年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2） （2017年3月1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 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33） （201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3） （2009年12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36） （2016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3） （2019年4月2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 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37） （2015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5） （2015年8月2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修订）》等文件的通知·····（39） （2019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9） （2018年3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48） （2018年12月27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11） （2019年11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 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49） （2018年7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13） （2018年3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 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49） （2016年7月5日）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 干意见·····（14） （2015年1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51） （2014年12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 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 案的通知·····（17） （2016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 院案件管辖的规定·····（51） （2014年10月31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22） （2008年6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 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 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52） （2011年12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 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的通知·····（25） （2014年12月10日）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 (57)
(2009年6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8)
(2007年1月12日)
- 典型案例 ·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聚网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60)
2. 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62)
3. 意大利费列罗公司诉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63)
4.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岛奥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66)

二、著作权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69)
(2010年2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74)
(2013年1月30日)
-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76)
(1992年9月25日)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77)
(2013年12月7日)
-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81)
(2009年5月7日)
-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 (84)
(2010年11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5)
(2002年10月12日)

(二)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著作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87)
(2016年11月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92)
(2009年8月27日)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93)
(2013年1月30日)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96)
(2013年1月30日)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98)
(2005年4月29日)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99)
(2016年2月4日)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104)
(2002年2月20日)

- 中国软件名城创建管理办法(试行) (106)
(2017年4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111)
(2010年11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12)
(2012年12月17日)

(三) 著作权报酬

-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113)
(2011年1月8日)
- 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114)
(2014年9月23日)
- 关于使用音乐作品进行表演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标准的公告 (115)
(2011年10月27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出版美术作品适用版税问题的意见 (119)
(2003年3月14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复制发行境外录音制品向著作权人付酬有关问题的通知 (119)
(2000年9月13日)
- 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119)
(1993年8月1日)
- 国家版权局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20)
(1994年10月7日)

(四) 邻接权

- 出版管理条例 (120)
(2016年2月6日)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25)
(2016年2月6日)

印刷业管理条例····· (129)	2. 陆道龙诉陆速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46)
(2017年3月1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33)	3. 石鸿林诉泰州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48)
(2016年5月31日)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138)	4. 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49)
(2019年10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0)	5. 洪福远、邓春香诉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贵州今彩民族文化研发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51)
(1998年1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142)	6. 浙江张大伟、义乌市楚菲化妆品有限公司假冒注册商标、侵犯著作权案····· (153)
(2005年10月13日)	
· 文书范本 ·	7. 北京赵春广等七人侵犯著作权、窝藏案····· (154)
图书出版合同····· (142)	8. 上海李海雁侵犯著作权案····· (155)
· 典型案例 ·	9. 广东龙小卫等侵犯著作权案····· (156)
1. 张晓燕诉雷献和、赵琪、山东爱书人音像图书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44)	10. 江西北京中艺首藏文化有限公司、胡丽泉等三人侵犯著作权案····· (157)
	11.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抗诉案····· (158)

三、专 利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60)
(200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65)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68)
(2010年1月9日)
国防专利条例····· (180)
(2004年9月17日)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182)
(2016年7月27日)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183)
(2012年3月8日)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183)
(2010年8月26日)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185)
(2017年6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6)
(2004年12月16日)

(二) 专利申请与代理

专利代理条例····· (190)
(2018年11月6日)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192)
(2019年4月4日)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 (197)
(2019年4月23日)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201)
(2010年11月15日)
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办法····· (202)
(2015年1月1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204)
(2017年2月2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 (204)
(2010年8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5)
(2019年8月30日)

(三) 专利实施许可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06)
(2012年3月15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210)
(2011年6月27日)	
(四) 专利侵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	(211)
(2019年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12)
(2016年3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5)
(2009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16)
(2015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18)
(2001年6月7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	(219)
(2017年4月20日)	
(五) 专利行政执法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30)
(2015年5月2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5)
(2019年10月16日)	

· 文书范本 ·

1. 发明专利请求书	(237)
2.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242)
3.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247)
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51)
· 典型案例 ·	
1. 柏万清诉成都难寻物品营销中心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60)
2. 礼来公司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61)
3. 陈顺弟与浙江乐雪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何建华及第三人温士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65)
4. 曹忠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上海精凯服装机械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71)
5. 高仪股份公司诉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76)
6. 罗世凯与斯特普尔斯公司、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79)
7. 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榆林市知识产权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	(282)

四、商 标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89)
(2019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95)
(2014年4月29日)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	(302)
(2009年9月10日)	

(二) 商标注册与评审

委托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暂行规定	(304)
(2016年8月3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在第16类“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四种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注意事项的通知	(304)
(2009年2月17日)	

商标评审规则	(305)
(2014年5月28日)	
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	(310)
(2017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	(311)
(2012年11月6日)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312)
(2019年10月11日)	

(三) 商标使用与管理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314)
(2004年8月19日)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315)
(1997年8月1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316)
(2003年4月17日)	

(四) 驰名商标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317)
(2014年7月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 (319)
(2019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0)
(2009年4月23日)

(五) 商标与相关标识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321)
(1996年7月13日)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322)
(2018年6月28日)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324)
(2004年10月20日)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 (325)
(2010年4月2日)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326)
(2005年6月7日)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327)
(2019年11月27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329)
(2019年4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31)
(2008年2月18日)

(六) 商标侵权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1)
(2002年10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333)
(2002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34)
(2002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35)
(2017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338)
(2001年1月2日)

· 文书范本 ·

1. 商标注册申请书…………… (338)

2. 商标异议申请书…………… (340)

3.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 (342)

4.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343)

5. 商标注销申请书…………… (344)

6.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345)

7.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 (347)

8.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 (349)

· 典型案例 ·

1. 郭明升、郭明锋、孙淑标假冒注册商标案…………… (351)

2. 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52)

3. 北京福联升鞋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北京内联升鞋业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355)

4. 王碎永诉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358)

5. 山东祁玉康等五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359)

6. 浙江宁波市镇海祥天轴承有限公司、史烈明等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360)

7. 广东宋飞等二人假冒注册商标案…………… (361)

8. 北京李满仓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361)

9. 河北孟宪辉等三人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362)

10. 上海陈卫堂等十三人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系列案…………… (363)

11. 广东广州卡门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监督撤案案件…………… (363)

12. 湖南彭国成等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364)

五、其他知识产权**(一) 植物新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66)
(2014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 (369)
(2014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	(373)
(2011年1月25日)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	(377)
(2015年12月30日)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	(379)
(2002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释	(381)
(2001年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81)
(2007年1月12日)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382)
(2001年4月2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385)
(2001年9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389)
(2001年11月16日)	

(三) 域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	(390)
(2018年8月25日)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393)
(2017年8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 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7)
(2001年7月17日)	
· 文书范本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398)
· 典型案例 ·	
1. 天津天隆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徐农种业 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399)
2.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农丰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401)
3. 莱州市金海种业有限公司诉张掖市富凯农业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 纷案	(404)

六、纠纷解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 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406)
(2018年10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406)
(2012年7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08)
(2018年12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410)
(2011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 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412)
(2007年4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 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13)
(2004年12月8日)	

七、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415)
(1994年4月15日)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425)
(1979年9月28日)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36)
(1979年10月2日)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445)
(1979年9月28日)	
世界版权公约	(450)
(1971年7月24日)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

*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修订。

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及起算规则】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分期履行债务诉讼时效起算规则】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条 【对法定代理人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规则】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性侵害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规则】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时效届满法律效果】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第一百九十三条 【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一)不可抗力;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中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法定及时效利益预先放弃无效】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仲裁时效】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斥期间】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

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原则】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政府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查处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社会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混淆行为】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商业贿赂与正当回扣】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禁止虚假或误解宣传】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不得侵犯商业秘密】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条 【有奖销售禁止情形】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不得损害商誉】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措施】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被调查者义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部门及保密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举报制度】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民事赔偿及范围】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混淆行为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

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 【商业贿赂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虚假或误解宣传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法有奖销售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损害商誉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信用记录及公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民事责任优先】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的责任】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

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被处罚者的法律救济】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检查人员违法的责任】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举证责任】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实施日期】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